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572	奥普节能	2025年1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-201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提名隋鹏、张志飞、孟颖、王建辉、王占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五位候选董事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均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监事会提名孙树军、郭宇光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。上述监事候选人孙树军、郭宇光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候选监事孙树军、郭宇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，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 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-201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隋鹏 地址：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-201 邮编：071000 电话：0312-3220070 传真：0312-322007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